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承诺主体名称  |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br><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br><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br><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br><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br><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br><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br><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
| 承诺期限    |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的内容”   |
| 承诺事项的内容 | (一) 关于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承诺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本人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自身管理职责，督促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开展生产活动，杜绝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经营、储存、运输等全链条违规活动。

二、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危险化学品业务相关活动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名下股份自前述违规行为被发现之日起限售六个月；如因违规引致行政处罚的，由本人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承担连带经济补偿责任，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内容的，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关于加强公司产能管理的承诺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加强公司产能管理，避免公司出现超产能生产情况，本人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自身管理职责，督促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生产活动，并督促公

|           |  |
|-----------|--|
|           | <p>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产能利用率有关情况。</p> <p>二、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年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要求的，将按照超出的比例由公司扣发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具体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名下股份自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限售六个月；如因超产能生产引致行政处罚的，由本人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承担连带经济补偿责任；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内容的，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p> <p>三、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p>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能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签署《关于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承诺》、《关于加强公司产能管理的承诺》。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承诺》

《关于加强公司产能管理的承诺》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